

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70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課員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69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69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

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## 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鑑於北藝中心霸凌事件案例，若課室內發生疑似霸凌情事，請

先與人事室討論，避免錯誤的處置致事態無法控制。

二、本所電話禮貌測試，常因「總機接聽速度」及「未報機關單位

及姓氏」被扣分，請行政課及各課室加強督導改善。

三、課室主管可以透過激勵同仁，提升同仁對單位/機關之認同感，

來促使業務順利運行。

四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各單位召開委員會時，應依規定將會議文件中涉及個人資料

部分適當隱匿，以避免個資外洩情形發生。

- (二) 人事室宣導「市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」、「兼職相關規定」、「員工協助方案 (EAP) 問卷調查」及「主動繳回國旅卡退刷 (退費) 已撥款費用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並踴躍參加相關活動。
- (三) 政風室宣導「公職人員迴避相關法規」及「資訊使用管理安全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- (四) 秘書室宣導「處理爭訟案件應於時限內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、「陳情系統缺失事項及相關規定」及「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時效」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0分